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與泰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以買賣順迪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38,310,795(相等於約170,496,000港元(可根據出售協議所載調整))(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出售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出售協議及任何上述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契約、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7樓3709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持有人就該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 (d) 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早上九時前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待定日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單獨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